
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

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自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發布施行以來，歷經七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一月十八日。

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（以下簡稱請證）作業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前於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授權國家文官學院辦理，嗣經考試院所屬部會因應相關組織法之修正施行，部分區域重新規劃辦公場地，前開請證作業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移回由保訓會自行辦理，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五點。

**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請領考試及格證書
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**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五、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機關(構)學校應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辦理請證作業，並檢具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成績清冊(如附表)，<u>函送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。</u></p> <p>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機關(構)學校辦理請證作業，應詳實填列及校核前項附表之受訓人員資料。如有資料變更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	<p>五、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機關(構)學校應於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辦理請證作業，並檢具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成績清冊(如附表)，<u>函送國家文官學院轉陳保訓會，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。</u></p> <p>實務訓練及性質特殊訓練機關(構)學校辦理請證作業，應詳實填列及校核前項附表之受訓人員資料。如有資料變更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	<p>為因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之請證作業，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起由原保訓會授權國家文官學院辦理，調整為由保訓會自行辦理，爰修正本點第一項後段之請證報送程序規定。</p>